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040号

被处罚人：张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19日
身份证号：432627197403196770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安乐村7组09号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4年12月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五团镇巡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4〕160号）规定的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巡头村6组土耙界山场修建运材道（起点为野河冲终点为黑柴垅湾）。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商品林林地面积704平方米（1.05亩）；森林类别：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张某某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被处罚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张某某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修建运材道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张某某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张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被处罚人张某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巡头村6组土耙界山场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张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地类及森林类别以及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

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未按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巡头村6组土耙界山场修建运材道（起点为野河冲终点为黑柴垅湾），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修建运材林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你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巡头村6组土耙界山场修建运材道山场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运材道，占用林地面积704平方米（1.05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复绿消除危害影响。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四部分第12条擅自改变林地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规定中的处罚一般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巡头村6组土耙界山场修建运材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四部分第12条擅自改变林地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中的一般阶次处罚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张某某非法占用的704平方米（1.05亩）林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鉴于被处罚人张某某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主动复绿消除危害影响，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3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张某某限期于2026年4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704平方米（1.05亩）林地恢复植被；

并决定对张某某处以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整（2112.00元），计算方式： $[704\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3\text{ 倍} = 2112\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9月29日